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3/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11月11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14/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11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3/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316/11-12號文件已於2011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3)147/11-12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6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1月2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4.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143/11-12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學明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已更換各自的口頭質詢。

(c) 議員議案

余若薇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i)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ii)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iii)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及

(iv)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3)144/11-12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余若薇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2月21日。

IV. 將於2011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42/11-12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調解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11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3)148/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3)149/11-12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黃成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的兩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出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稱"《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建議，訂明額外可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可被視為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的方法，以配合市場需要而為業界提供更大彈性。小組委員會亦支持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d)條，訂明更多類別的法團屬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

14. 陳鑑林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界定高資產淨值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自2001年起一直維持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及提高投資組合最低總值門檻。據政府當局所述，業界普遍認為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應維持在800萬港元水平。業界關注到提高投資組合最低總值門檻可能

會對香港的私人配售市場帶來負面的影響，妨礙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認為，現時800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屬合理，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相若。

15.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匯報，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考慮在《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明文規定，中介人在服務專業投資者時，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相關規定，並須評估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部分委員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引入不同金融產品及市場的專業投資者牌照制度，藉發出牌照或證書向投資者賦予專業投資者地位。

16. 陳鑑林議員補充，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在2012年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及諮詢業界。小組委員會同意《修訂規則》，亦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1月30日，因此，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15/11-12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3日